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4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内松先生(副主席) ..... (马来西亚)

## 目录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60153 (C)



主席缺席，副主席加内松先生（马来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1/10)

1. **Tladi 先生**（南非）表示，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报告表明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即不成体系问题不仅是学术问题，而且是一个现实和实际的问题。这个问题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出现了众多所谓的“独立”机制。但是，应该避免使用“独立”一词，因为这暗示着这些机制完全脱离，似乎不受外界影响。将之称为国际法中“单独”或“专门”的领域似乎更为妥当。可以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中看出这种专门领域的积极影响，正是通过国际环境法提高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等宣言的重要性。人们已经普遍承认预防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部分，甚至在条约法的范围之外，其原因就是如此。同样产生于国际环境法的可持续发展概念，其范围也同样得到扩大，已经包括贸易法、人权法、经济法和发展法。

2. 但是，委员会正确地认识到，不成体系问题有其危险，而且危险可能大于其积极影响。裁判主体的扩散有时造成了管辖权重叠，对国际法的完整性产生了独特的影响。因此，尽管研究组作出了相反的决定（报告第 245 段），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该继续对不成体系所产生的机构问题保持警觉。

3.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具有专门、甚至是“独立”的机制，这很可能是由该组织的强制性裁判程序所决定的。虽然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常常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3 款(c)项，但是这些机制也受到自身职权范围，如世贸组织解决争端谅解书第七条规定的制约。在《牛肉荷尔蒙》一案中，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在对预防原则与《关于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关系的审理中认为，在“缺乏明确文字指令的情况下”，预防原则不能使本机构不采用协定的规定。在世贸组织裁判主体审理的《欧共体：生物技术食品许可与市场准入措施的纠纷》一案中，类似的论点也曾提出并被接受。这意味着，国

际法的其他领域、甚至是一般国际法本身只能对世贸组织法律产生有限的影响。因此，在国际法专门领域对国际法系统完整性影响的研究中，对世贸组织的法律必须予以特别关注。

4.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他对特别报告员决定考虑把国内武装冲突纳入条款草案范围表示欢迎。在当今世界，国内冲突比国际冲突更为常见，并能产生与国际冲突相同的影响。当然，不应鼓励各国借口国内或国际的武装冲突回避国际义务。幸运的是，条约草案第 3 和第 4 条都强调指出，不能仅以存在武装冲突为由取消条约义务。

5. **Vargas Carreño 先生**（智利）在谈到外交保护条款草案时，对特别报告员决定不要求外交保护的受益者具有“干净之手”表示欢迎。国际实践表明，如果提出这一要求，将造成损失大于惠益。

6. 他赞同特别报告员对条约保留专题采取的方法，并同意与联合国人权专家举行会议讨论与人权条约保留有关问题的建议。这类条约具有特殊性，在很多方面都有别于普通条约。美洲人权法院即持这一看法，并已就此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保留对美洲人权公约（第 74 条和第 75 条）生效的影响，OC-2/82 号咨询意见）。如果能够得到经费，使欧洲、美洲和非洲区域人权机构对此问题具有广泛经验的专家到会将是十分有益的。

7.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智利代表团认为该专题是条约法的一部分，虽然其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国家的国际责任都有联系。但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体现的准则，如关于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的准则，本身仍有欠缺。如果该专题的目的是使条约具有稳定性，那么条约草案第 7 条第 1 款中提出的连续性规则则具有根本的意义。不过，草案第 7 条第 2 款所载的条约种类清单，完全可以由一份对各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做法和判例加以归纳的附件所取代。草案还应该明确提及各项人权条约和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一部分的各项条约。

8.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他赞成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法，并指出委员会已在审议当时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宣布，这项义务的目的是确保将应对严重犯罪负责者绳之以法，并使主管审判机构能够对其提起诉讼和处以有效惩罚。换言之，草案意在防止出现逃避严重国际犯罪责任的现象，并给抓获推定罪犯的国家以起诉或引渡的管辖权。正如特别报告员指出，这种案件也可提交国际法庭审理。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否产生于习惯国际法，这一点可能难以确定。为此，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必须仔细审议普遍刑事管辖权问题，以及确定在有意行使管辖权的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中哪个国家应该得到优先。在后一问题上，他认为犯罪发生国应该得到优先。
9. 他对委员会决定把域外管辖权问题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表示欢迎。这一专题与引渡或起诉义务有着明显的关系，因此将需要两位特别报告员进行协调。
10. **Kaewpanya 先生**（泰国）在谈到引渡或起诉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时指出，许多国家没有起诉或引渡，是因为它们缺乏对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为确保在实践中遵守这项义务，委员会必须考虑把普遍管辖权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基础。这将使对罪行或犯罪人没有管辖权的国家能够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国家在接到请求后不能或没有引渡犯罪人的情况（如犯罪人为本国国民，或要求国可能对罪行处以死刑等）。适用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罪行，可以是习惯国际法承认的罪行，以及与航空器、麻醉品和恐怖主义有关的严重罪行。
11. **McIver 女士**（新西兰）在谈到对条约的保留问题时指出，新西兰代表团对准则草案及评注没有任何困难。她期待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关于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定义和关于确定保留效力的准则草案。委员会就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作出的初步结论，是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原则声明，各方普遍感到满意。她赞成与联合国人权专家，特别是处理保留问题的专家举行会议的建议。
12. 她对委员会已经完成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指导原则表示赞赏。原则将鼓励各国通过对话处理和解决国家之间的关系和争端，并在作出声明时加以适当注意，因为其他国家可能依赖这种声明。序言和原则草案第 3 条明确表示，在某些情况下单方面行为可能导致一国受其行动的制约，即使该国并无这种意向。
13. 特别报告员在处理引渡或起诉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问题时认识到，应该首先全面分析对这项义务具有影响的国际条约义务和国内法。她希望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进一步审议，将能使今后这一专题的工作重点更加明确。
14. 她对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结论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表示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有利于更全面地了解国际法律体系的根本联系和整体一致。研究组的工作将有助于法律顾问考虑和处理不成体系问题。而结论则为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宝贵的非传统工作指明了方向。
15. **Goldsmith 女士**（澳大利亚）就委员会制定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的工作发表了看法。澳大利亚政府自从因法国单方面宣布停止进行大气层核试验而卷入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核试验》一案以来，始终对这一问题抱有浓厚的兴趣。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原则草案 3 表达的看法，即有必要考虑作出声明时的实际情况；并如第 1 和第 4 条原则所规定，还必须考虑到单方面声明背后的意向，并且只有经赋予必要权力的主管当局作出才具有约束力。可视为任意撤销声明的情况，应该加以进一步明确。
16. 条约保留专题产生了诸如简要确定条约目标和宗旨等概念复杂的问题。关于这一专题，她对准则草案第 3.1.3 条的规定表示欢迎，即提出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为限。因此，委员会应该考虑到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起草以来在国际法和实践方面的发展。
17. 但是，如准则草案第 3.2.1 条所示，不应由条约监测机构对保留的效力进行评估；条约监测机构所作

的评估，在大多数情况下仅仅是对这一问题表示的看法，而不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这种机构的作用是对缔约国履行有关条约的情况而非该国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基础进行评估。并且，如果给监测机构以这种作用，那些声称有权处理该问题的各个机构可能会作出相互冲突的结论，从而使问题复杂化。准则草案第 2.1.8 条中关于保存人应就保留的性质表示自己的法律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缔约国的要求，超越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保存人的作用。如果保存人同时为缔约国，可以缔约国的身份告知其对保留效力的看法，但是不能对此作出裁定。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对准则草案 3.2.1 条和 2.1.8 条再作仔细审议。

18.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欢迎在委员会建议草案成为硬性法律之前有机会讨论委员会提出的各种问题。引渡或起诉原则一般来说与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有关。这个原则已纳入许多人权条约中，近期还纳入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的公约中。他也认为，这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是应将实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限于有约束力的条约，抑或扩大到适当的习惯规范和一般法律原则。在此还应注意注意到双边引渡安排和双重犯罪原则的存在。一些国家只限于对死罪或某些经济犯罪实行引渡，但这种限制与它们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或国际公约而承担的打击犯罪的义务会发生抵触。

19. 依照条款草案 1 和条款草案 2(b) 项的措词，有关武装冲突对条约之影响的条款草案只适用于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根据塔迪奇案将条款草案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内冲突情况的论据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20.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他指出，作为国际法主体，这种组织确实对国际关系准则（即国际组织集体地同成员国打交道和个别地同与之签署协定的国家打交道）的规范拟订产生影响。问题的复杂性可从甚少组织具有超国家结构的事实反映出来。因此应当寻找一套考虑到国际组织之不同结构的办法。有关违背一项国际义务的条款草案应尽可能以国家对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基础，并酌情予以补充。在确定成员国对组织不法行为的附属责任或可能不同程度的责任方面，这个办法特别有相关意义。

21.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委员会谨慎地暂时将重点放在封闭地下水的非再生水源。1997 年《水道公约》应可充当拟定有关有补给含水层的更多构成部分的框架，但应以其他相关来源作为补充，因为《公约》尚未生效。该项研究完成后，委员会可以展开另一项研究，以拟定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原则。作为一种自然资源，跨界含水层应受含水层国的国家管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 3，该条款草案符合大会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4(XVII)号决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认为含水层国之间的安排，无论是有约束力或没有约束力的安排，都应优先于任何其他文书。鉴于跨界地下水对边界地区人民生活至关重要，分享跨界地下水的国家理应在管理方面进行合作。因此，他欢迎委员会决定将一项非详尽清单列入条款草案 5，对重要资源的利用给予指导。关于条款草案 18，各国需要更多时间考虑分享信息的义务问题，因为该项义务可能与有关某种信息之保密性的国家法规发生抵触。

22. 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着重于将近完成的议题和诸如域外管辖权等补充现有研究的选定专题。

23. **Makarewicz 先生**（波兰）指出，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这一专题上进展有限。他也认为，最佳方法是由报告员拟定第三次报告，该报告连同头两份报告将构成未来审议工作的基础。迄今为止，委员会的工作着重于这种抵触是否会造成相关条约的终止、中止或可予实施的情况。但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之条约问题的法律制度也须予考虑。在条约终止情况下必须确定有关后果；在条约中止情况下，须对后果加以管制；在条约可予实施的情况下，必须有一套规则管制条约的执行和解释；敌对国之间缔结新的条约时需要缔约规则。

24.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3 条赋予条约一种余留地位。尽管当事方所商定的更具体规则占首位，但

由于其第 73 条的规定,《公约》应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产生的条约问题。《维也纳公约》本身是多边造法条约的主要例子,其目的和宗旨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公约》应可继续实施。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头两次报告却暗示,《公约》本身是不可实施的。为消除疑惑,波兰代表团建议将关于《维也纳公约》适用性的更一般的条款纳入条款草案中,其措词如下:

“武装冲突的爆发不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定规则的实施,《公约》继续支配敌对方之间和敌对方与第三国之间的条约事项,除非它的连续实施与本条款发生抵触”。审议中的条款草案因而成了特别法。

《维也纳公约》将与这些条款相互交织在一起,保留其一般法的地位,从而产生一套于和平与战争时期均可适用的协调一致、合乎逻辑的条约法体系。当前的工作完成后,就应可明确了解支配武装冲突爆发的情况的新制度对《维也纳公约》产生的影响。

25. 审议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是很重要的,但查明武装冲突爆发对条约某些条款产生的影响也同样重要。因此应当集中注意力于具体条约义务的性质,以确定在武装冲突期间连续实施的准则。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关于条约的规定可否分离的规则,为此目的,《维也纳公约》第 44 条可作为一个框架;但还可能需引进于武装冲突时可以适用的具体条款。对具体条约义务而不是整个条约给予关注,或者除了对整个条约给予关注之外还注意具体条约义务,或许会有助于维持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26.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专题,特别报告员为委员会未来工作拟定的路线图是切合实际和可以接受的。他也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对国家实践进行有系统的研究,其中着重注意当代的做法,包括国家法律体系。各国政府尤应答复委员会报告第三章向它们提出的问题。波兰将尽快提供所需的资料。

27. 最后,他提到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小组的最后报告。报告内的 42 项结论对各国极为有用,因为这些结论说明如何将这一现象当作当代国际法的积极要素来处理。他支持这样的一项建议:即有关该专题的最后分析研究登载于委员会网站,并在其年鉴出版。

28. **Saradgi 先生**(印度)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与国际法其他领域有密切关系,因此不可能将条约法与国际法的其他相关分支严格分开。专题范围应限于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而不应包括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条款草案 2 内有关“武装冲突”的定义应与其对条约产生的影响分开审议;其范围应限于国家之间的冲突,而不应扩大到国内冲突。当条约的实施间接受到国内冲突的影响时,这种影响可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框架内予以处理。若当事方的意图与条约的解释有关联时,这种意图应从案文内容和案文通过时的背景予以确定。为了确定条约或条约的一些条款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继续生效,以及查明每个敌对方的行动是否合法,所有其他相关情况都应考虑在内。

29. 条款草案 7 列出了武装冲突期间仍可实施的条约的类别。列出这些种类会引起这样的一种推定,即这些类别之外的条约就自动失效。因此最好查明确定哪类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仍可适用的一般标准;那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终止的条约应予分开审议;并应查明哪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可予中止或终止。

30.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载述于印度已加入的许多国际公约中。这些公约没有明文规定准予对该项义务提具保留,但在没有签订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缔约国法律可能不允许引渡发生。印度法律规定,可以以一项双边协定或多边公约为依据实行引渡,或按个案确定,并准予对至少会被处一年徒刑的所有罪行实行引渡。由于必须首先确定案件的表面证据是否确凿,实行起诉的义务只在满足了所有引渡条件后才会产生。

31.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他对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研究小组的 42 项结论表示赞扬;这些结论可以作为处理国际法范围扩大和扩充所产生的影响的准则,对实践者和法律顾问非常有用。

32. **Panahi Az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评论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时说,委员会的任务是补充现行国际文书,例如,《维也纳条约法

公约》、《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这个专题不属于有关使用武力问题的法律。它属于几个国际法范畴，包括条约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责任和自卫。不应把军事占领列入条约草案 2(b) 款中的“武装冲突”定义。也不应把国内武装冲突纳入这个定义范围，这样做会不适当地扩大该术语的范围。他在这方面指出，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五章对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做了规定。然而，他赞同在条款草案 4 中纳入条约“缔约方意图”的概念。这是在一旦发生武装冲突时确定条约是否有效的关键因素。这个问题可从条约案文、包括其前言和附件中确定，也可从条约的准备工作材料和缔结条约情况中确定。

33. 条约草案 4 没有对违反《联合国宪章》非法使用武力的国家和行使固有自卫权的国家加以区分。对它们一视同仁就是对不法行为的承认。国际法学会在其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的决议中决定，国家应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与其固有自卫权不符的条约。条款草案必须考虑到这一区别。

34. 为了维护国际条约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应该保留条款草案 6，要么原封不动，要么将之并入条款草案 4。可重新审议条款草案 7 中的条约类别清单，以期确定共同标准，用以决定哪些条约应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有效。作为一项可能采纳的标准，他提议在条文草案中纳入对所有国家的普遍义务。

35. **Astraldi 先生**（意大利）说，委员会似乎仍在尽力处理确定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范围这一棘手任务，因为该任务涉及普遍刑事管辖权和国际罪行定义等问题，而这本身就是独特专题，应该加以讨论。审议该专题时的一项优先任务，是对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约的有关实践情况展开全面调查。

36. 意大利代表团期待着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第三次报告，特别报告员已表示打算对支持其初步结论的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分析。

37.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就该专题拟订了 42 项结论意见，这套结论意见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旨在对理论上颇为棘手的各种问题进行慎密思考，并适当征求有关法律权威的意见。虽然有些问题可能不直接涉及不成体系问题，有些问题也需要更全面的分析，但这些结论意见为国际法的统一作出了重要贡献。

38. **Lam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说，国内武装冲突对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不产生直接影响，但其后果会间接影响条约的执行情况。可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框架内对此类障碍或妨碍执行的因素进行分析。对诸如“反恐斗争”等不属于本专题范围的“第三类”冲突也应如此。另一方面，有必要把军事占领纳入武装冲突的定义，因为此类占领经常构成旷日持久的冲突。

39. 就关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的条款草案 4 而言，除了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这一重要因素外，还应考虑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特别是冲突的具体情况。关于条款草案 7，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以一个载有国家实践和判例法分析内容的附件取代第 2 段所列清单。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曾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对委员会议程列入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表示欢迎。该义务给各国提供了两个选项供选择，审议“第三选项”的时机尚不成熟。国内法律界定的罪行应被排除在该专题之外，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理解为何建议对国际习惯法认定的罪行和条约文书界定的罪行加以区分（第 220 段）。该专题还要求对引渡程序自身进行研究。大量部门性公约特别是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都反映了引渡作业受到的种种限制。决不能让这些限制妨碍履行义务。关于普遍管辖权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该专题应着重处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同时不妨承认这两个概念同时适用于某些罪行。在这种情况下，依照普遍管辖权履行义务必然取决于缉拿对象在法院地国领土内的存在，因为难以想象如果这人不身处一国领土内，该国怎能在引渡或起诉两者中作出选择。至于形式，该代表团支持就此专题拟订条款草案的建议。

41.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通过审议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继续在条约法领域作出贡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570 和 Corr.1）中着重阐明了需要认真研究的许多问题，包括条款草案的范围、术语的定义、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对武装冲突的影响所抱有的意图问题，以及按武装冲突影响划分具体条约类别的尝试所涉及的种种问题。必须努力采取办法，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持条约义务的合理连续性，同时顾及必要的具体军事因素。应该避免按所谓的缔约方“意图”僵硬地划分条约类别，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缔约方对武装冲突时会发生什么情况都不曾有任何特定的意图。最有效的做法也许是，把可能导致断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继续有效（或中止或终止）的各种因素一一列出来。

42. 就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而言，有些门槛问题尚待处理，其中包括这个领域的习惯国际法在何种程度上获得认可，足以证明应加以编撰和渐进发展，以及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否在国际公约范围以外获得承认。美国代表团同意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希望委员会着重处理现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并首先致力于对国家实践展开研究。

43. 美国代表团赞赏研究小组对许多富有挑战性的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所做的学术工作，这些工作必将促进在此领域展开大量讨论。然而，美国代表团对处理这个专题的适用程序仍感不安，其中包括目前工作已接近尾声，给予各国政府发表评论的机会十分有限。政府的评论意见应该继续成为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内容。美国代表团还提出了有关这些结论与更长期的分析研究之间的联系问题，这项研究似乎不属于整个研究小组的成果。尽管如此，美国代表团仍欢迎委员会决定以这些成果结束有关该专题的工作，而不是试图制定一整套更具有规范性的原则，因为这不是一个卓有成效的渐进发展领域。

44. **Wickremasinghe 先生**（联合王国）说，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委员会指导的各种棘手问题而言，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最好不把

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纳入该专题范围，因为国际组织种类繁多，国际组织的专业性及其条约安排是否能得到成功的处理值得怀疑。另外，武装冲突给国际组织造成的问题可能与给国家造成的问题大相径庭。关于条款草案 2 中的武装冲突定义，虽然联合王国理解国内武装冲突可能对国家条约关系产生重大影响，但初步认为应排除国内武装冲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仅提及“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如果普遍认为该专题属于条约法的范畴，则为统一起见，应把研究范围局限于国际武装冲突。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不放弃条款草案 4 所载意图概念的决定。虽然实际上可能难以确定缔约国的意图，但此类问题并非无法克服，而且经常属于国内法院遇到的那类问题。然而，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其他因素，同时维护《维也纳公约》中条约解释规则的完整性。最后，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决定重新审议条款草案 7，以顾及各国提出的关切问题。

45.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联合王国将应请求在适当时候提出有关国家实践方面的资料。然而，联合王国询问为何认为有必要着重审议本来可被认为属于更广泛的管辖权研究范畴的国际刑事法的这一特定问题，以及这个问题同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的域外管辖权专题有何种关系。就范围问题而言，虽然普遍刑事管辖权可能与目前的研究具有某种程度的关联性，但它是一个单独和独特的专题。同样，目前的研究也不应包括对引渡法或递解出境问题的审查。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建议将这项研究仅限于拟订国际法次级准则。这项研究不应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移送人员问题，因为向此类机构移交人员问题适用一整套明文规定的条约安排和法律规则。

46.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地位，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项义务只是作为条约法事项产生，而不是习惯国际法规则。即便有人认为这项原则具有习惯法地位，它也只涉及非常有限的一类罪行。引渡或起诉规则应被视为国际法次级准则，绝非强制法规则。尽管如此，这项研究可能具有潜在价值，有助于各国制定各项原则，用以规范不同的国家义务渊源与不同的、

有时相互竞争的刑事管辖权依据之间的优先次序或等级结构。至于该专题的最后产出形式，确定立场的时机尚不成熟，但联合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采取灵活态度。

47. 有关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的工作广受关注，令各国政府、学术界和业内人士颇感兴趣。联合国代表团欢迎完成这项分析研究，并欢迎委员会决定将研究结果张贴在其网站上，以便大众查阅。关于研究小组的结论，联合国认为这个主题无助于任何种类的规范性成果，并认为阐明的结论既不代表习惯国际法，也未必成为渐进发展的理想方向。联合国代表团关切的是，从事工作的方式与往常不同，在推进工作过程中既没有给各国政府提供讨论的机会，也没有让它们有机会就各项提议或草案发表评论，希望各国政府今后能够以正常方式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48. **Mohd Radzi Harun 先生**（马来西亚）说，特别报告员提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具体条款草案，这样就比较容易从各国获得关于其当前实践的评论和资讯。关于范围的条款草案 1 应限制在国家之间的条约。这可以扩展到包括暂时适用的条约，除非该条约明确作出不同规定。希望作出澄清，国家是否可借助特别除外责任条款，选择不参加拟议的制度或其某些部分。

49. 涉及关于用语的条款草案 2，如果认为“条约”的定义有必要，那么应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定义。如果范围扩大到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则必须吸收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这可能会给尚未成为 1986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造成问题。

50. 委员会无须就“武装冲突”作出全面定义；简单地说明有关条款适用于武装冲突，而不论是否宣战，这将会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可应对不断变化的武装冲突类型，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和军事占领。但是，如果认为有必要作出定义，则现有的案文作为一个起点大体上可接受，因为案文包括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和 1977 年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所述的情况。可利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检察官诉 Dusko Tadić 一案中给予的定义来进一步发展这一定义。但是，采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3 条使用的“敌对行动”，而不是“武装冲突”，这不可取，因为“敌对行动”可适用于没有达到公开武装冲突程度的情况。

51.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重拟条款草案 3，使之更加清楚，但不支持用“必然”取代“当然”的提议；这两个用语不是同义词，意味着有实质性影响的政策选择。这项条款草案不应该排除在某些情况下条约的自动暂停或终止，将其作为例外情况对待。为了澄清第三国立场，首先应研究有关这个问题的习惯国际法和当代国家实践。

52. 关于条款草案 4，冲突各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是一个相关的因素，但可能难以确定，因为国家在谈判条约时通常不预期武装冲突或其后果。马来西亚支持将其他相关标准包括在内，但须具体排列这些标准的优先次序。欢迎作出澄清，说明在条约没有提到武装冲突后果的情况下，如何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解释条约的第 31 和 32 条。将冲突各方行动的合法性包括在标准内的建议引起了由谁来确定合法性的问题。

53.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 5 大体可以接受，但赞成同时提及适用的特别法并将该条的两款分成独立的条款的提议。将“权限”改成“能力”的建议甚为合适，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 条承认“国家缔结条约的能力”，而“权限”则含有条款草案所能授予的权限之外的某种法律权威的意味。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可删除条款草案 6。

54. 关于条款草案 7，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习惯法或形成中的习惯法”（第 209 段）得到阐述，支持第 2 款所载的条约类型清单，也许可采用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对实践和理论的审查”的秘书处备忘录（A/CN.4/550 和 Corr.1 和 2）第三章所用方法。但是，马来西亚更赞成条款草案本身采用一种不具体的提法，仅说明相关的要素，这样可给予更大的灵活

性，因为有些条约可能具有多重目的，也许不能恰好归入所划的种类。

55. 条款草案 8 基本上可接受，不过，需要澄清关于应另立条款论述暂停和终止概念的建议。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2 条至 45 条中对各项概念的处理不一定要影响条款草案的结构。该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 9 所述立场，即赞同恢复暂停执行的条约，虽然在确定缔结条约时的意图方面可能存在实际困难；那是需要更详细分析国家实践的另一个领域。马来西亚代表团还原则上同意，需要对条款草案 10 所述的国家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规定，不过这同样也需要对当代国家实践作更详细的研究。

56. 正如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550 和 Corr.1 和 2）第 6 段所指出，就此问题有效地编撰法典需要各国政府提交资料，特别是关于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实践的資料。委员会应起草一份问卷，具体说明需要答复的领域。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可将此作为有用的模式加以采用。

57. 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以明确引渡或起诉的责任是不是一种纯粹基于条约的责任，或是习惯国际法的一种一般性责任，如果属于后者，则须说明该一般性责任的范围，换句话说，说明其适用的具体的国际罪行。委员会应尽可能对国家实践作最大范围的探讨。虽然对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引渡或起诉责任之间的联系作详细分析是有益的，但从概念上讲它们是不同的原则，委员会应着重于后者。普遍管辖权使任何国家的法庭能够就在其国家领土以外犯下的罪行对有关的人进行审判，虽然就嫌疑犯或受害者的国籍而言或就该国本身利益受损而言，所犯罪行与该国无关；这一规则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个部分，并体现于关于各种类型罪行的条约、国家立法和判例之中。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目的是不让罪犯逍遥法外，根据这项义务，国家必须对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犯法者行使管辖权（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包括普遍管辖权），或将该人引渡给能够并且愿意提出起诉的国家。随着国际刑事法庭的出现，产生了另一种选择，即根据互补原

则将嫌疑犯交给这类法庭。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草案的最后形式没有偏好，但支持关于制定有关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概念、结构和运作的规则草案的提议，并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本国引渡立法和实践的资讯。

58. **Malpede 先生**（阿根廷）说，从事制订、实施和解释国际法律准则的国家机关和机构可以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研究报告（A/CN.4/L.68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CN.4/L.702）中得到有益的指导，这不仅是因为该研究报告包括一个关于准则之间冲突的判例法章节，而且还对各国际法院很少考虑到的一些理论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研究组侧重五个主题并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参照标准，这一做法是正确的。关于特别（自成体系）制度的结论尤其引人注目。研究组关于系统整合以及开放或演变中概念的论述值得密切注意，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其对各项国际法准则之间的层次关系以及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决定与其他国际法准则之间的关系的审查。因此，应广为散发委员会报告第 12 章中的结论以及报告所依据的研究组报告，从而让大家更好地理解如何对待不成体系问题。

59. **Spinaru 女士**（罗马尼亚）说，编撰跨界含水层的法律可以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条款草案 4 以对地球资源的管理为基础，非常好但是条款草案 11 的“审慎做法”、条款草案 6 的“重大损害”和条款草案 14 的“重大不利影响”都没有作出定义，这有可能产生不同的解释并影响整个文本的完整性。出于同样原因，有必要具体说明何种行为符合“审慎”的要求并且不采取这种行为将产生何种后果。她很想知道委员会如何把含水层的主题同原材料、天然气和石油等其他自然资源的主题联系起来。把这些条款草案纳入一项公约可能是实现特别报告员所设想目标的唯一途径。

60.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专题，她说，虽然自卫、危急情况和危难都属解除国家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但是很难看出它们如何适用于国际组织。因此，委员会应当提供一些扩大原则范围以包括国际组织的实例。会

员国和国际组织各自拥有单独和不同性质的责任。会员资格本身并不能作为一个充足理由，让一个国家对所属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国家只有在实施不法行为方面发挥主动作用，才对不法行为承担责任。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组织由于不能向受害方支付赔偿而要求会员国支付赔偿，这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不过，一个国家可以作为慈善行为，采用金钱补救办法弥补受害方的痛苦。另一方面，由于有些国际文书规定可进行合作，根据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以法律方式终止严重破坏一项义务的行为，那么就值得在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中纳入这项规定。

61. 就对条约的保留而言，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条约的保留，应依照关于对其他种类条约的保留的同样规则。尽管必须严格遵守全套人权标准，但是不应试图根据其国际法律规范的主题事项建立等级制度。准则草案 3.2.1 和 3.2.2 提到的监测机构应当承担任务，裁定具体保留的地位和后果，因为国家监测机构通常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而一项保留可被视为公约执行的例外情况。评估是否允许保留的最重要标准是国家缔结条约时的意图。如果公约没有规定保留问题，那么就应当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判断是否允许保留。

62. 10 项指导原则是委员会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在指导国际法工作者方面具有很大价值。

63.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她说，“条约”的定义应反映出国际组织能够缔结条约的情况。为了条款草案的目的，“武装冲突”这个术语应视为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原因是在过去 20 年中大多数武装冲突都是国内冲突。在条款草案 3 中，“必定”一词极佳地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即有些武装冲突会导致条约的终止或中止，而另一些武装冲突将不会这样。确定是否是这种情况的主要标准应是缔约方缔结条约时的意图。条款草案 7 列举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实施各类条约有可能产生背离整个专题实质的种种解释。

64. 在答复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专题的问题时，她说，根据罗马尼亚法律，罗马尼亚公民和获得政治避难的个人不能引渡。这项规则允许例外，但是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并且仅仅根据罗马尼亚批准的国际公约提出。如果从这两类人员中引渡个人的要求遭到拒绝但请求国仍希望这样做，那必须把案件提交罗马尼亚主管当局，以便开始法定程序。如果引渡外国公民的要求遭到拒绝，将在一定条件下立即启动刑事诉讼。因此，罗马尼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以不同方式适用于本国国民和外国公民。在实践中，罗马尼亚当局已批准了迄今为止收到的所有引渡外国公民的请求。不过，罗马尼亚当局更愿意在国家法庭上审问罗马尼亚公民。

65. 在不同国际条约中都可以找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它已开始规范国家针对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而采取的行为。对这项专题的任何研究应当限于“双重备选办法”，并且摒弃关于把国际罪行肇事者交给国际法庭的第三种可能性。

66. 探讨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的研究小组编写了一份饶有興味并启迪思想的报告，它将证明是国际法工作者的一项有益工具。

67.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虽然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外交保护的大多数条款草案都值得支持，但是条款草案 18 没有提及对牵涉几个国家的船只的船员保护问题。如果这类船只的船员受伤，应当对哪个国家采取行动？必须在哪个管辖地用完当地补救方法？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些问题并没有解决，根据这些条款草案起草公约的时机还不成熟。

68. 如果按照国际不法行为国家责任的条款拟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则需要谨慎从事，因为国际组织的性质和特征不同于国家的性质和特征。因此，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17 至 24 不能与组织的情况类比适用。尽管他欢迎草案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主旨，但是他认为委员会还要考虑国家不应为组织行为负责的情况。还有，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组织由于不能支付赔偿而要求所属会员国承担支付赔偿的义务，这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

69. 他赞扬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专题工作并且欢迎委员会结束这项主题。虽然不成体系问题对国际法原则的应用产生消极和积极的双重影响，但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为国际律师提供了一种调和多样化造成的不同规则的宝贵工具。研究小组的结论(A/CN.4/L.702)第42段提出了符合目前情况的建议。

70. 委员会对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采取了过于狭窄的方式，仅仅考虑国际武装冲突的影响，而没有审查国际卷入表面上是国家冲突的情况。排除这类情况对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将产生不利影响。

71.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专题，他鼓励委员会区分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和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并且明确指出它们之间的类似和不同之处。还有，委员会在应否引渡或起诉的问题上向国家提供指导。如果根据习惯国际法引渡或起诉并不是一项义务，那么它的法律根据是什么？委员会应当设法回答这个问题。如果塞拉利昂政府必须在国家法庭上适用这项原则，它将面临巨大困难，因为塞拉利昂是许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这些

国际公约必须先纳入国内法，才能在法庭上加以引证。目前塞拉利昂政府在通过这类立法方面得到了联合王国和英联邦的援助，它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引渡或起诉侵害人类良知的罪犯。

72. 他建议委员会审议三项专题：在国内冲突中使用私人军队产生的法律影响；跨国公司卷入国内冲突的法律影响；以及安全部门卷入国内冲突的法律影响。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经历都表明委员会应当审议这些专题。虽然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已由各国签署，但是还不清楚它们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他刚才提到的这些实体。

73. **Pambou-Tchivounda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国际法委员会期待在第六委员会上了解各国政府对其总体工作的反应，更具体地说，对委员会议程中各专题提出的不同问题的反应。因此，他请各国政府对共有自然资源条款草案一读文本提出书面意见并且答复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提出的各种问题。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